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以邮件、电话及微信的方式发出,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关于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和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见证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柱律师事务所在过去一年中为公司提供了合规的法律服务。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法律顾问和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的见证律师,聘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江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江门地区业务开发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广东省江门市设立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公司名称拟为: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经营范围拟定为:1、场地租赁(不含仓储);2、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房地产开发经营;4、房地产中介服务;5、房地产咨询服务;6、物业管理;7、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